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71號

原告 王亦涵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0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向本院聲請扣押卓寶珍名下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1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所有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授權訴外人徐憲毅與訴外人卓寶珍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卓寶珍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名義人。嗣卓寶珍未經原告同意，擅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盧佳芳，原告遂於113年10月23日依系爭契約書第2、3條約定，對卓寶珍為終止系爭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並起訴請求卓寶珍返還系爭不動產。因系爭不動產實為原告所有，卓寶珍無權處分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

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，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，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，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。系爭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財產之所有人，則在借名關係存續中，其將該財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不動產登記為卓寶珍所有，被告持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閱屬實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第三人即原告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以前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如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，其訴即無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卓寶珍為系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其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予被告，自屬有權處分，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乃其借名登記在卓寶珍名下，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是原告據此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洵屬顯無理由，核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